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
第 2048(2012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16 年 8 月 2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(2012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委员会提交要求荷兰王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安理会第 2048(2012)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(见附件)。

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，重申承诺向委员会提供任何它认为必要或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。



2016年8月2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荷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048(2012)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

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8(2012)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，荷兰政府谨向你通报其为执行第 2048(2012)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步骤。

阿鲁巴、库拉索岛、圣马丁和荷兰拥有执行联合国制裁的自主权限，但国际法规定荷兰王国负有责任。只有荷兰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国。

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相关欧洲法规，包括理事会条例、理事会决定和共同立场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的、属于欧洲联盟管辖范围内的相关规定。荷兰和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48(2012)号决议对几内亚比绍实施的限制性措施。

欧洲联盟理事会(CFSP)2012/285 号决定和理事会(EU)377/2012 号条例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和 2012 年 5 月 3 日生效，将第 2048(2012)号决议纳入欧洲联盟的法律。因此，欧洲联盟理事会(CFSP)2012/285 号决定和理事会(EU)377/2012 号条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8(2012)号决议规定的标准，修正了纳入欧洲联盟理事会已经实行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2/237/CFSP 号决定。理事会(EU)2012/237 号决定所规定的欧洲联盟针对某些个人的其他自主限制措施，已补充到理事会(CFSP)2012/285 号决定和理事会(EU)377/2012 号条例中。

欧洲联盟理事会(CFSP)2012/285 号决定和理事会(EU)377/2012 号条例确定了其承诺，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48(2012)号决议所载的全部措施，并在上述决议范围内为欧洲联盟的具体执行措施提供依据。

欧洲联盟条例一经通过，荷兰外交大臣即与其他有关部大臣合作，在 1977 年《制裁法》的框架内制定了必要的国家二级立法条款。在该欧洲联盟条例及随后的国家二级立法通过之前，荷兰通过其现有国家法律和手段，即边境巡逻、签证和进出口许可证，履行了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义务。

目前正调整这一国家规定以适应欧洲联盟的最新条例。2012 年 6 月 15 日生效的关于几内亚比绍问题的制裁条例中，规定了对违反上述相关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和条例行为的处罚。